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 况	2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5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26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4
第十四章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 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22 锡产 Y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G22 锡 Y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简称“22 锡产 Y3”)。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简称“22 锡产 Y4”)。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锡产 Y1, 代码 185563.SH; G22 锡 Y2, 代码 185665.SH; 22 锡产 Y3, 代码 185736.SH; 22 锡产 Y4, 代码 137781.SH。

三、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债券期限: 22 锡产 Y1, 3(3+N) 年期; G22 锡 Y2, 3(3+N) 年期; 22 锡产 Y3, 3(3+N) 年期; 22 锡产 Y4, 3(3+N) 年期。

五、 发行规模: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4 亿元、6 亿元和 10 亿元。

六、 债券利率: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3.60%/年、3.44%/年、3.36%/年和 2.89%/年,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七、 起息日: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年9月8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8日、4月18日、4月28日和9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4 月 18 日、4 月 28 日和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本金兑付日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9 月 8 日。他这个(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还本付息方式：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本息支付方式：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前述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担保情况：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发行时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

主体级别为 AAA,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信用级别均为 AAA。债券存续期内,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信用级别均为 AAA。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 22 锡产 Y1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置换“17 锡投 Y1”的偿债资金; G22 锡 Y2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类绿色产业项目运营产生的银行贷款; 22 锡产 Y3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锡产 Y4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17 锡投 Y2”本金。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2024 年 1 月，发行人基本信息发生以下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注资 34,700.00 万元，其中 19,547.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152.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外，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其中，江苏省财政厅转增 2,571.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转增 20,996.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9,678.56 万元增加至 592,794.02 万元。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7,815,196.57万元，同比下降14.77%，主要系材料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材料贸易、纺织及其他制造业和创投园区及其他等六大板块，其中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材料贸易板块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情况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的经营主体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是国内较早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目前产品覆盖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电驱系统核心零部件、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舱内核心零部件、制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等。

威孚高科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是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2023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排名35名。在技术创新方面，威孚高科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及多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主要围绕车用燃料喷射系统、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制动系统部件和氢能核心部件、智能电动等业务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威孚高科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情况

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二级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十一科技由 1964 年成立的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整体改制成立，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为国内率先整体改制的大型设计院，是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工程设计院之一。

十一科技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国内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此外，十一科技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与保健、电力综合业务领域等细分市场的设计、EPC 环节具备领先优势。

光伏电站业务方面，依托在光伏领域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经验优势，十一科技于 2014 年开始逐步形成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光伏电站业务主要涉及投资、设计、总包（EPC）和运营等环节，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领域具有一定品牌、技术优势。

（三）半导体封装业务情况

发行人半导体封装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及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海太半导体主要从事探针及封装测试、模组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IC 芯片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等，目前，公司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

海太半导体为韩国 SK 海力士提供的后道工序服务，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服务器、路由器等数码产品。

太极半导体专注于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研发及制造，拥有工业级和车规级的生产车间和管理体系，可以提供完整的半导体后端产品设计、封装、测试及模组生产的一站式以及定制化封测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移动存储等领域。太极半导体积极梳理整合海外/国内销售资源并持续加大优质客户开发，围绕多功能服务团队(CFT)机制，布局关键业务线路图，不断迭代技术水平确保行业领先。

(四) 材料贸易业务情况

发行人材料贸易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无锡国开金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板块业务以有色金属销售为主，品种主要涉及铜、铝、锌等。

发行人的材料贸易板块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主要包括：

1、离岸贸易——公司通过香港离岸平台面向全球采购，重点销售给中国进口商：当原材料进口测算盈利时，公司境外经营主体通过全球各地的大型矿商或知名冶炼厂进行原材料采购，通过船运、陆运、铁路运输等方式，以提单或仓单形式直接销往全球各地的加工商或贸易企业，以赚取相同产品在不同时段不同地域的货物价差；未来，受宏观环境影响，该类境外业务控制规模，进一步减少低毛利业务量，降低业务风险。

2、跨境服务——为合作企业提供进口服务：当国内企业有跨境进

口业务需求时，公司为该类企业提供跨境贸易服务。由公司境外企业 ASK Resources 提供货源，合作企业向公司境外公司 ASK Resources 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并由公司安排物流为合作企业报关进口，以及提供国内分销渠道，锁定价格风险，以赚取相关货运、物流、保险、报关等一系列供应链服务费用。

3、境内业务——现货原料购销服务：当市场供应过剩时，市场价格过低，此时境内贸易公司向国内供应商低价采购现货作为库存持有，随着消费变化和供应量改变，等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境内贸易公司在供应偏紧时销售给下游终端，以赚取购销差价。

4、进口业务——一般贸易进口模式：由于国内外有色金属相同产品会存在阶段性价差，当国内销售价格大于进口采购成本时，进口盈利。此时公司通过丰富的境外货源渠道进行采购、报关和进口，通过国内终端渠道实现迅速销售，以赚取境内外商品价差。

以上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来源。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87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该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30%的说明
1	资产总额	10,911,035.43	10,697,245.79	2.00	-
2	负债总额	6,766,214.60	7,008,235.77	-3.45	-
3	所有者权益	4,144,820.83	3,689,010.02	12.3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7,547.05	1,525,388.93	15.22	-

(二) 发行人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30%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7,815,196.57	9,170,060.18	-14.77	-
2	营业利润	215,540.83	-88,776.49	342.79	非经常性损失大幅减少
3	利润总额	216,127.67	-76,873.68	381.15	
4	净利润	196,201.50	-90,337.68	317.19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43	-69,875.71	106.60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30%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38.93	109,342.56	148.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2.40	117,775.92	3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42.37	-20,289.35	-2,343.8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4	期末现金及	1,231,034.17	1,299,131.22	-5.24	-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1	流动比率(倍)	1.25	1.08
2	速动比率(倍)	1.13	0.99
3	资产负债率(%)	62.01	65.51
4	EBITDA(亿元)	54.36	22.45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0	1.76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开设 22 锡产 Y1 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行开设 G22 锡 Y2 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开设 22 锡产 Y3 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 22 锡产 Y4 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已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22 锡产 Y1 为 10 亿元，G22 锡 Y2 为 4 亿元，22 锡产 Y3 为 6 亿元，22 锡产 Y4 为 10 亿元。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 和 22 锡产 Y4 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9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使用，且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问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调阅相关资金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01-18)
-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03-10)
-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03-13)
- (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2023-03-13)
- (5)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2023-04-11)
- (6)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已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的公告 (2023-04-17)
- (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04-21)
- (8)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23-04-28)
- (9)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以此为准) (2023-04-28)
- (1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06-07)
- (1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2023-06-30)

(1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23-07-06)

(1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08-31)

(1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09-0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3 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二、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22 锡产 Y1 之 2023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2 锡产 Y1 的第一次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2.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22/3/18	2023/3/18	3,360.00	是	-

3.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二、 G22 锡 Y2 之 2023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G22 锡 Y2 的第一次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2.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22/4/18	2023/4/18	1,376.00	是	-

3.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三、 22 锡产 Y3 之 2023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2 锡产 Y3 的第一次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22/4/28	2023/4/28	2,016.00	是	-

3.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四、 22 锡产 Y4 之 2023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2 锡产 Y4 的第一次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2.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22/9/8	2023/9/8	2,890.00	是	-

3. 2023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均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1.13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1%、62.01%。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 倍和 4.10 倍。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还存在一定的融资空间，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债务偿还工作，对债务管控能力强。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不利变化： (1)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2) 丧失重要特许经营权或者其他生产经营业务重要资质； (3)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销售或者回款情况、资金归集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收入、现金流管理等带来不利影响； (4) 严重拖欠职工工资，即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不足应发工资总额 50% 且持续时间达到 1 个季度以上，公司已经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减免或者延缓支付职工工资的除外； (5)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
2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 所在地区或者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融资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生产、采购、销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前款第二项所称采购、销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指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平均采购成本同比上涨超过 30% 或者平均销售价格、数量同比下跌超过 30%，且相关不利变化持续时间达到 1 个季度以上，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主动收缩或者剥离相关业务板块导致的变化除外。)	-
3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因实施重大投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前款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1) 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 (2) 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	-

	收入的 50%以上; (3) 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因下列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损失,且预计损失金额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1) 主要对手方资信状况或者偿债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相应债权出现逾期或者预计难以实现; (2) 资产发生减值; (3) 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导致损失; (4) 主要投资项目预计出现亏损;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遭遇自然灾害; (6) 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	-
5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资产总额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总资产的 10%以上; (2) 资产净额价值(如股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前款所称的出售转让,是指出售转让方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出售转让,不包括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出售转让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出售转让行为,仍包括在内。 发行人出售转让股权的,应当按照发行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交易将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
6	(1)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前款行为,且 1 个自然年度内被处分财产价值累计每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30%。	-
7	发行人因出售转让股权、对外委托重要子公司的股权、重要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重要子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被收购等原因,导致丧失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8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单项资产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
9	(1)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受限资产对发行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季末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30%以上。	
10	<p>(1)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p> <p>(融资性担保公司、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性担保，房地产开发公司因自身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不适用本条披露要求。)</p> <p>(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50%。</p> <p>(3)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p>	-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
12	<p>(1) 发行人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p> <p>(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p>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因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触发上述规定的披露要求，且发行人已经披露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临时公告。)</p>	-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单笔或者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每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
14	<p>(1)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20%。</p> <p>(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新增前款规定的增信行为，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p> <p>(融资性担保公司、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性担保，房地产开发公司因自身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不适用本条披露要求。)</p>	-
15	<p>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p> <p>(1) 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p> <p>(2) 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p> <p>(3)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p>	✓
16	发行人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7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
	(1) 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他境外债券；	
	(2) 未能清偿其他债务，且单次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	

	<p>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p> <p>(3)未能清偿其他债务,且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未偿余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p> <p>(4)违约债务金额不满足前三项标准,但违约后果将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发行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面临提前偿付,且需提前偿付的金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p>	
18	<p>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对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息债务实施债务重组:</p> <p>(1)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p> <p>(2)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且最近 12 个月内已重组债务的重组前本金单独或者累计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未公开市场融资产品本金的 30%;</p> <p>(3)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债务重组事项。</p>	-
19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20	<p>(1)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p> <p>(2)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者表决权的 50%以上委托他人管理;</p> <p>(3)可以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全部委托他人管理,但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委托管理除外。</p>	-
21	<p>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下列任一重大变化,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p> <p>(1)发行人新增或者减少可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超过 50%下降至 50%以下;</p> <p>(3)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有重大影响的股权结构变化事项。</p>	-
2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3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原注册资本的 5%。	-
24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	-
25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	-
26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
27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8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
29	<p>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自律组织作出债券业务相关处分。</p> <p>(重大行政处罚,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行政处罚:</p> <p>(1)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p> <p>(2)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处罚;</p> <p>(3)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p>	-

	政处罚； (4) 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行政处罚。 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行政监管措施。 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相关处分，是指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严重警告及以上的自律管理措施，以及其他自律组织作出的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处分。)	
30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31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前款所称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因拒不执行生效司法文书而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	-
32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因患病、失去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	-
33	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 (前款所称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每年年初发行人实有董事、监事人数为计算基数。)	✓
34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发生变更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因故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	-
36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37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且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指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事项，募集说明书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1) 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开工时间或完工时间延期满 1 年，或者项目建设暂停满 1 年； (3) 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超期且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 50%； (4) 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5) 项目发生不合法、不合规情形且严重影响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或者投资的； (6) 项目主要建设、投资内容发生变化； (7) 其他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8	公司债券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	-
39	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	-

	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不利传闻。	
40	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降,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
41	发行人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
42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
4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
44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终止。 (前款所称的终止评级不包括因债券到期兑付而导致的终止评级。)	-
45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与发行人相关的承诺、义务,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
46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如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信息披露等,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如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重大舆情、关联方自主信息披露等)。	-
47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48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公司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三、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一) 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一

发行人子公司威孚高科于2017年3月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事因原告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被告威孚高科等九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做出民事裁定,原告于2022年12月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威孚高科原被冻结资产已解除,诉讼进展未出现对威孚高科不利的情形。

根据本次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二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起诉发行人，并要求发行人支付优先级合伙份额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用支出和案件公证费用等合计 96,280.93 万元。

案件原审理机构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产业集团先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管辖权异议。案件已按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移送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发行人已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中铁信托因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3) 苏民终 437 号。

根据本次案件进展情况，由于案件二审诉讼程序尚未进入实质性审理环节，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及其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三

发行人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产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经发行人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经发行人行政发文程序印发执行。

（四）已发生重大事项之四

发行人子公司威孚高科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所涉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近日，威孚高科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向客户就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部分应收类款项存在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可能涉及合同诈骗，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 年 4 月 12 日晚，威孚国贸收到了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的《立案通知单》，认定该事项符合刑事立案条件，予以立案。

因案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估本次事项对威孚国贸及本公司子公司威孚高科的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五）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五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干〔2023〕19 号《关于尹震源、孙鸿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尹震源先生任发行人董事，孙鸿伟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人〔2023〕4 号《关于尹震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尹震源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总裁）。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章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为可续期公司债券。上述债项在报告期内不涉及达到首个重新定价周期末的情形，故不涉及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形。上述债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率跳升情形、利息递延情形或强制付息情形。报告期内，因相关会计政策及适用情形未出现变化，上述债项继续分类为权益工具，较发行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G22 锡 Y2 为绿色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类绿色产业项目运营产生的银行贷款。绿色项目包括：

1、4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投资为 1 亿元，建设 2 条产能共 400MW 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生产的太阳电池组件规格为 S 系列的柔性组件，最大功率 385W，已投入运营。

2、400MW 高效 MWT 背接触光伏组件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总投资为 1.62 亿元，建设 400MW 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已投入运营。

3、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总投资为 2.50 亿元，建设 600MW 的多晶硅太阳电池生产线，产品主要为 MWT 太阳能电池，电池表面无主栅线，能够减少 3% 的正面遮光损

失，已投入运营。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募投项目均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1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2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类项目。

募投项目每年可生产6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8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以8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为基础测算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经计算，募投项目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68.30万吨，节约标准煤28.27万吨，减排颗粒物(烟尘)15.98吨，减排SO₂78.03吨，减排NO_x125.04吨。

G22 锡 Y2 评估认证机构为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具有环境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绿色等级为 G1，即在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筛选方面、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均表现极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